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了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科技”)的控股权的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并已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灵境科技的整体估值 44,350.00 万元为基础,出资 21,542.3380 万元收购灵境科技 48.5735% 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3,478.3380 万元,募集资金 18,064.00 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截至 2017 年 07 月 27 日的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380.48 万元和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10,683.52 万元。此外,灵境科技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与横琴善学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学公司”)签署了增资框架协议,善学公司在公司本次受让股权交易完成后,向灵境科技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最终持有灵境科技 43.6522% 的股权。2017 年 09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已按合作协议完成了相应收购款项的支付,灵境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灵境科技 25 名原股东签订的《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签订的《关于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简称“合作协议”），灵境科技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700 万元、5,8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为准。如果灵境科技在第 1 年、第 2 年未达到承诺业绩的 90%，或第 3 年累计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参与业绩对赌的灵境科技股东应向中海达进行补偿，各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第 1 年、第 2 年应补偿金额=股权转让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3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第 3 年应补偿金额=股权转让金额×（3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3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优先从应付参与业绩对赌的灵境科技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如果第 1 年应补偿金额超过股权转让款（参与业绩对赌的股权出让方所对应的价款，下同）的 10%、或第 2 年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股权转让价款的 20%，或 3 年累计应付补偿金额使参与业绩对赌的灵境科技原股东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对价低于 23.8086 元/每元出资额（对应西安灵境估值 3 亿元）且低于对应的西安灵境第 3 年末净资产额的 2 倍，则超出的应付补偿金额不再支付。

灵境 25 名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承诺：

（1）对于灵境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即减去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不超出 1000 万元；

（2）对于灵境科技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截止 2022 年

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1500万元；

(3) 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可要求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在2019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异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代偿：应收账款代偿金额=应收账款回收差额 x 35.2368%

### 三、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灵境科技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176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差异数	完成率
灵境科技	45,506,474.31	43,612,828.02	47,000,000.00	-3,387,171.98	92.79%

综上所述，灵境科技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612,828.02元，与业绩承诺数相比低3,387,171.98元，公司关于灵境科技2018年度承诺业绩未实现，但业绩承诺实现了92.79%。

灵境科技2017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97,197.0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02,118.13元，与业绩承诺数36,000,000.00元相比超过802,118.13元，完成截止2017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2.23%。

2017、2018两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均高于90%，未触发业绩补偿机制。

公司将敦促相关方履行承诺，并将加大力度协助灵境科技及其经营

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以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12日